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实亲自出席监事 2 人，监事袁裕法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志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吕秀泉先生、袁裕法先生请辞公司监事职务，并提请董事会提交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人员辞去职务自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监事人选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吕秀泉先生、袁裕法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预案》。

会议同意提名顾宏言先生、周建国先生、周琦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候

选人简历附后), 并提请董事会提交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另 1 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声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顾宏言

男, 出生于 1949 年 2 月, 本科学历, 研究员, 中共党员。曾任河海大学总务处长、产业处长, 河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邗江县副县长,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2009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曾给予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周建国

男, 出生于 1957 年 10 月, 大专学历, 经济师, 中共党员。曾任扬州市经委

企业管理科科长，扬州轻工业局副局长，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扬州工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曾给予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周琦

女，出生于1972年7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江苏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任职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